

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
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
会通知公告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由于当时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披露将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一章第二条“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由珠海三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限公司”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。”修改为：“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由珠海小云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限公司”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该条款无需修改，因此导致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

告》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议案三、《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议案二内容均出现错误。为保证公告文件正确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议案三、《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议案二均不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一章第二条内容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对投资者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更正后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。

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